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105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公司总裁董桂国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慕文瑾女士、副总裁马光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职务,监事会主席呼代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董桂国先生、慕文瑾女士、马光辉先生、呼代利先生的辞职请求,并谨向董桂国先生、慕文瑾女士、马光辉先生、呼代利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同双先生为公司总裁、黄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邱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呼代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同双先生为公司总裁、黄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邱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呼代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认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战略转型升级,为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现拟将公司名称由“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106号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名称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ainan Island Construction Co., Ltd”修订为:

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ainan 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107号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2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高效有序推进,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拟进行延期,预计最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核准后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108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

李同双先生简历

李同双,男,1975年出生,汉族,山东省惠民县,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三亚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黄秋先生简历

黄秋,男,1964年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邱国良先生简历

邱国良,男,1975年出生,汉族,江苏省无锡市,本科学历,曾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南海航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董事长。

呼代利先生简历

呼代利,男,1978年2月出生,籍贯湖南桂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室经理,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尚多旭先生简历

尚多旭,男,1986年出生,汉族,籍贯甘肃金昌市,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10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现拟将公司名称由“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琼)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12210119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获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预核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公司拟进行战略转型升级,为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拟变更公司名称。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107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名称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Hainan Island Construction Co., Ltd”

修订为:

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Hainan 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10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2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高效有序推进,同时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拟进行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做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准备,预计最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核准后予以实施。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0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其中网下配售3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13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年6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3,596.00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	公积金转增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5,008,750	36.79	0	25,008,750	50,017,500	36.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971,250	63.21	0	42,971,250	85,942,500	63.21
三、总股本	67,980,000	100.00	0	67,980,000	135,9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596.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股东张笑男、李秀艳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上述出具承诺人员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股份总数的25%,不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张笑男	200,000	200,000
2	李秀艳	100,000	100,000

注:1、张笑男董事已于2013年12月21日申报离任,李秀艳监事已于2013年12月21日申报离任,上述二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核查意见如下: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其中网下配售3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13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年6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3,596.00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	公积金转增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5,008,750	36.79	0	25,008,750	50,017,500	36.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971,250	63.21	0	42,971,250	85,942,500	63.21
三、总股本	67,980,000	100.00	0	67,980,000	135,9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596.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股东张笑男、李秀艳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上述出具承诺人员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股份总数的25%,不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张笑男	200,000	200,000
2	李秀艳	100,000	100,000

注:1、张笑男董事已于2013年12月21日申报离任,李秀艳监事已于2013年12月21日申报离任,上述二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立新 宋立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8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31,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转让给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京道凯翔”)。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1年投资4,000万元参股深圳高特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15.4083%。

深圳高特佳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2,596亿元。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目前,深圳高特佳是博雅生物(300294)的大股东。

2、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转让;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 称: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32号二楼B区08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炜豪)

认缴出资额:叁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资产财务状况:由于厦门京道凯翔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的股权。

截止2015年8月31日,深圳高特佳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深圳高特佳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2604%	货币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2604%	货币
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5.4083%	货币
4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9.0909%	货币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00	8.8598%	货币
6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3600	13.8675%	货币
7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7781%	货币
8	宛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8521%	货币
9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6965%	货币
10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9260%	货币
11	合 计	25,960.00	100%	

注:高特佳其他股东均以放弃公司所持股份的优先受让权。

深圳高特佳两年又一期资产财务状况: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资产	51,568.28	56,040.80	66,450.67
负债	18,070.24	22,682.40	35,323.97
股东权益	33,498.04	33,358.39	31,126.71
营业收入	4,072.68	2,208.65	2,022.71
净利润	1,799.61	1,158.35	-847.36

备注:上表数为深圳高特佳母公司数据。

2、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深圳高特佳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分别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对深圳高特佳进行了审计、评估。中审亚太出具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中审亚太湖北审字[2015]03038号);北京亚超出具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4083%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68号)。

依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高特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98.02万元,即公司持有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价值为5,762.40万元(5762.40万元=37,398.02×15.4083%)。因考虑到博雅生物(300294)股权是深圳高特佳持有的重大资产,评估报告中就此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重大影响进行了说明:深圳高特佳实际持有博雅生物(300294)限售股数量为39,923,209股,深圳高特佳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将为164,459.85万元,则公司持有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340.47万元。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评估基准日时,通过博雅生物限售股估值计算公式:博雅生物限售股股权评估价值=基准日最近20个交易日剔除权除息因素后的均价×(1-限制流通折扣率)×深圳高特佳持限售股数量×(1-医药制造行业股票大宗交易折扣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流通股交易均价(元/股)	限制流通折扣率	医药制造业股权大宗交易折扣率	单价(元/股)	高特佳持有博雅生物的股权			对赤天化持有高特佳15.4083%股权价值的影响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估算价值(万元)	影响变动值(万元)	
博雅生物	61.57	41.64	6.4%	33.63	7,199.92	134,261.75	127,061.83	19,578.07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4083%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68号)及深圳高特佳持有博雅生物(300294)流通股的价值影响情况为定价依据,定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报告结论(资产基础法)	深圳高特佳直接持有博雅生物对15.4083%股权的影响值	两项合计	最低转让价格
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价值	5,762.40	19,578.07	25,340.47	25,340.47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名 称:《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由以下当事人于2015年12月22日在贵阳观山湖区赤天化大厦17楼签订: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及股权交割

1.1该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万元)。

1.2本合同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次支付方式支付至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1.2.1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的次日支付贰仟万元(¥2000万元),2015年12月25日前支付壹亿元(¥10000万元),2015年12月28日前支付伍仟万元(¥5000万元)。乙方支付完本条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原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权)由乙方全部享受和承担,且3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对应股权的过户手续。

1.2.2乙方须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

1.2.3对于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资产作为质押,质押合同双方另行签订,乙方与甲方共同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1.3 乙方有任何一期不按时或者不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转让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3日内)未提供转让股权的质押给甲方,则视为乙方未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到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表示同意。

2、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承担

乙方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承继和承担;本合同签署之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标的企业存在或有负债与账实不符的情况,由标的企业承担责任。

3、双方承诺

3.1甲方承诺其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下列情形:

3.1.1所有权不完整或有争议;

3.1.2因契约约定妨碍转让的;

3.1.3其他不宜进行股权交易的情形。

3.2 乙方承诺

3.2.1乙方向甲方承诺依法享有本次股权受让的权利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并为此次担保提供未支付部分的款项提供相应的担保和抵押。

3.2.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2.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股权的授权和批准均已满足。

3.2.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所有交易款未缴清前,不得将该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除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情形,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外,本合同不可撤销。

4.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3 合同解除后双方按法律规定处理。

5、违约责任

5.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

5.1.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5.1.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5.2如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本合同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月2%向守约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损失。另外,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

5.3 因出现不可抗力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生效条件如下: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本合同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近两年以来,因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致使公司流动资金日趋紧张。此时公司选择转让深圳高特佳全部股权,通过变现收回投资,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投资成本为4,000万元,本次股权以31,000万元转让,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增加27,000万元,并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5-08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万勇先生的辞职申请,万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万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万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5-024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通知,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2号),同意将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199.736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产投集团持有公司1199.73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19%。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产投集团分别公告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情况:

名称: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武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2465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体、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PVC高阻燃塑胶粒子、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1994年11月17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合肥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21楼

2、划入方情况:

名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区工投研发楼14-15层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12182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号:340103336768814

股东名称:合肥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21楼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99.73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1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199.73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1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	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通讯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6楼
联系人:	刘进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会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通管业、上市公司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划入方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集团向合肥产投无偿划转其所持国通管业11,997,360股(占国通管业现有总股本8.19%)股份的行为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文武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2465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体、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PVC高阻燃塑胶粒子、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1994年11月17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合肥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21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